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说明：本需求所述“医院”均指代本项目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 分标 1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桃源院区代煎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项目情况 1. 服务内容：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送达的中药饮片进行清点验收、保管、养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中药处方调剂、煎煮，并将代煎汤剂按规定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最终费用由双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定期结算。为保障代煎服务质量，代煎所使用的饮片由采购人“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中标商提供（与桃源门诊提供的饮片质量应一致），就中药饮片质量事宜，在此分标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及采购人“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中标商共同协商并签

			订三方质量保证协议，煎煮中心在收到饮片后，与采购人共同核对品名，产地，数量，质量等信息，并完成验收。 2. 采购人可为中标人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定期派出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查、指导和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中标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具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 中标人应配合每年采购人上级单位或有检查授权或权限的单位对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检查工作。 5. 中标人需在桃源院区安排 1 名服务人员负责对接代煎服务事项（指导病人填写信息及代煎药液在院内配送等）。 二、投标人经营条件要求 1. 能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使用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用于中药饮片的存储、养护。 2. 投标人应有符合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调配区域，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且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 3. 煎药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2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需设置独立操作区、浸泡区、煎煮区、清洗区、储药区、更衣室等功能区域，将工作区与生活区进行严格区分。 4. 中药代煎汤剂分拣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 5. 投标人自有信息系统能够与采购人医疗信息系统（BSHRP4.3.01.3000）对接，保证处方信息正确传输并保证信息的安全性，要求流程完善、适应系统的要求，保证从收方到患者收药中所有环节系统都有记录，并做到随时可查，同时做到患者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方式对每个环节可查。同时要保证采购人 HIS 系统及网络信息绝对安全，投标人接收采购人审核
--	--	--	--

			完毕的处方信息，须做到严格保密。 三、投标人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饮片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 中药饮片库存管理人员：需为有饮片库存管理经验的中药学专业人员。 2. 中药饮片调剂审方人员：须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中药饮片调剂复核人员：须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中药饮片煎药直接负责人员：须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三年以上煎药工作经验。 5. 煎药人员：需为中药学专业人员，或经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岗位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中标人需在服务期内定期对煎药人员开展煎药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 6. 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7.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有效地保护患者各项隐私、利益。 四、中药饮片入库、验收、养护、使用等相关要求 1.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用于存储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 2. 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投标人需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出入库管理及保管养护并做好验收、保养记录；做好专用账册，保证账物相符，避免出现溢库或亏损情况，每个品种误差应控制在 0.1%以内。如果出现溢库或者亏损，客观、如实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妥善进行处理。 3. 仓储条件需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4. 采购人专用的中药饮片，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随意挪作他用。 5. 采购人专用的中药饮片，中标人不得以伪劣药品更换使用。
--	--	--	---

			五、中药饮片调剂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处方审核人员需按照《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要求对委托煎药的处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调剂。 2. 投标人需制定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制度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等标准规范对中药饮片处方的要求；审核处方合格率达到 100%，调剂复核率达到 100%，每张处方药品总重量误差应在±3%以内。 3. 投标人负责提供药斗子、调剂台、戥秤、煎药机、智能调剂系统等调剂代煎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并有计量报告。 4. 中药饮片调剂、加药、煎煮等环节需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对已完成调配、复核的每张处方进行拍照，重点环节相关视频和照片需至少留档 1 年备查。 六、中药饮片煎煮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 中药饮片煎煮 ” 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建立“ 中药饮片煎煮 ” 相关记录原始台账。 2.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 2.1 煎煮前需浸泡饮片 30 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不少于 40 分钟），加水量应当浸过药面 2—5cm；应根据不同方剂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 2-3 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需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 2.2 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需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 2-10℃的冰箱内可存放 30 日不变质。 2.3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
--	--	--	--

			理规范》或医嘱操作。 3. 包装好的药液需认真检查，确保药液包装袋无破漏，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需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 七、物流配送服务质量要求 1. 代煎中药汤剂由中标人按规定时间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应符合医药运输规范。如因使用不规范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及配送到患者指定位置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送达后与采购人各科室接收人员交接时，应做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 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提升配送服务质量，避免因物流配送原因导致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4. 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送药上门服务，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向患者提供物流查询信息，并保证药物安全送达。 5. 中标人需定期对配送人员、服务人员、客服人员等人员开展服务培训，提升患者满意度。 6. 代煎中药汤剂配送至采购人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1）门诊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 12:00（包含 12:00）前发送的所有门诊处方，于当日 17:30 前送达采购人两院区的门诊中药房或 22:00 前送达患者登记地址（适用于配送地址在南宁市中心城区以内的订单，恶劣天气可延长收货时间）；当日 12:00 至 17:30 的门诊处方，于次日上午 10:00 前送达采购人两院区的门诊中药房或 15:00 前送达患者登记地址。 （2）住院部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 12:00（包含 12:00）前发送的所有病房处方，于当日 17:30 前送达采购人两院区的门诊中药房；当日 12:00 至 17:30 的门诊处方前发送的处方，于次日上午 10:00 前送达采购人两院区的门诊中药房。 （3）患者如果选择配送地址在南宁市中心城区以外的，邮费需到付，配送费用、时效由快递公司负责提供信息。 （4）若有危重急症患者的急煎业务需在处方审核后 2 小时内
--	--	--	---

			煎煮并加急配送，若该处方需特殊煎煮，无法在 2 小时内完成煎煮，中标人需第一时间与采购人沟通确认配送时间。 八、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 1. 中标人需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工作情况。 2.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中标人及时妥善处理并详细记录，同时应在半小时内向采购人如实反馈。 3. 中标人需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接受检查。 4. 中标人需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并定期开展演练，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 九、投标人必须遵循下列管理规定及本级或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的调剂、煎煮等相关规定（如相关规定更新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包括： 1.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 号）； 2.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 号）； 3. 《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4.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 号）； 5.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 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ISBN 978-7-8066-865-8/R • 168）；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桂卫中〔2009〕35 号）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范围）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供货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桃源院区二楼中药房、桃源院区各临床科室病区，在采购人处就医患者自主选择的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每月 15 日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处方清单，双方进行核对确认。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第五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服务款项。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的，由其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中标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并立即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分标暂定合同金额（一年采购预算）的1%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人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人应付款项的，中标人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提供代煎中药饮片调剂、煎煮等约定服务的，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2.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中药代煎药品送达的，延迟超过半小时以上，中标人应按人民币 500 元/次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投标人在一个月内迟延送货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中标人未及时优化配送服务质量，导致第三方投诉、反馈到中标人和各级主管部门，若投标人一年内出现一次或多次投诉的，第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每次按人民币5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一年内超过 5 次，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3. 采购人每季度邀请院内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中标人工作进行考核（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煎药质量控制和监测工作考核表》及《广西壮族人民医院中药饮片质量检查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调剂质量检查表》）。

	如调查中标人考核分低于85%，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考核分连续三次低于 85%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4. 中标人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及时为采购人更换并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4.1 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4.2 现场抽查每剂药重量误差超过±3%； 4.3 代煎中药没有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中第五章中药代煎的操作要求所规定的煎煮方式操作的。 5. 如发现中标人使用假、劣中药饮片进行调剂、煎煮三次以上，或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6. 若发现中标人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2-5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7. 若中标人无法确保处方信息的准确传输以及流程的完善性，无法满足系统要求，且不能保证从接收到处方信息到患者整个过程中所有环节的系统信息均有记录且可随时查询，同时未建立相应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例如：网络安全防火墙），则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以 2-5 万元的煎煮服务费用扣罚，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8. 如因中标人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中标人其他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	--

投标报价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单价。 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中标人对采购人送达的中药饮片进行合理保管存储、调剂、煎煮费用、人工劳务费、加班费、税费、代煎中药汤剂按规定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信息系统对接费以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了本项目报价，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最终费用按实际代煎数量，由双方核对后，定期结算。 4. 按实际中药饮片处方数收取代煎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 5.5 元/付（即代煎服务费单价不得高于 5.5 元/付，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1. 预算金额为服务期内的结算限额，如服务期未满足但结算额已达预算金额（合同金额）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3. 如国家政策或行政主管部门对代煎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依据新的政策法规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验收方法	
1. 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拒收服务，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	

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拒收服务，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服务与投标服务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均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拒收服务。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 技术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一）资料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拟投入人员、业绩证明。

分标 2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北院院区及星湖代煎服务	1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项目情况 1. 服务内容：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送达的中药饮片进行清点验收、保管、养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中药处方调剂、煎煮，并将代煎汤剂按规定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最终费用由双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定期结算。为保障代煎服务质量，代煎所使用的饮片由采购人“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中标商提供（与桃源门诊提供的饮片质量应一致），就中药饮片质量事宜，在此分标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与采购人及采购人“中药饮片批发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中标商共同协商并签订三方质量保证协议，煎煮中心在收到饮片后，与采购人共同核对品名，产地，数量，质量等信息，并完成验收。 2. 采购人可为中标人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定期派出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查、指导和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 中标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具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4. 中标人应配合每年采购人上级单位或有检查授权或权限的单位对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的检查工作。 5. 需在北院院区及星湖门诊各安排 1 名服务人员负责对接代煎服务事项（指导病人填写信息及代煎药液在院内配送等）。 二、投标人经营条件要求 1. 能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使用面积不小于 100 平方米，用于中药饮片的存储、养护。 2. 投标人应有符合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调配区域，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且宽敞、明亮，地面、墙面、屋顶平整、洁净、无污染、易清洁，有良好的

			通风、除尘及消防等设施。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 3. 煎药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2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需设置独立操作区、浸泡区、煎煮区、清洗区、储药区、更衣室等功能区域，将工作区与生活区进行严格区分。 4. 中药代煎汤剂分拣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 5. 投标人自有信息系统能够与采购人医疗信息系统（BSHRP4.3.01.3000）对接，保证处方信息正确传输并保证信息的安全性，要求流程完善、适应系统的要求，保证从收方到患者收药中所有环节系统都有记录，并做到随时可查，同时做到患者通过投标人提供的方式对每个环节可查。同时要保证采购人 HIS 系统及网络信息绝对安全，投标人接收采购人审核完毕的处方信息须做到严格保密。 三、投标人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依据《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配备饮片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1. 中药饮片库存管理人员：需为有饮片库存管理经验的中药学专业人员。 2. 中药饮片调剂审方人员：须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中药饮片调剂复核人员：须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中药饮片煎药直接负责人员：须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三年以上煎药工作经验。 5. 煎药人员：需为中药学专业人员，或经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岗位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中标人需在服务期内定期对煎药人员开展煎药相关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岗位培训。 6. 煎药人员应当每年至少体检一次。传染病、皮肤病等患者和乙肝病毒携带者、体表有伤口未愈合者不得从事煎药工作。
--	--	--	--

			7. 投标人拟投入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有效地保护患者各项隐私、利益。 四、中药饮片入库、验收、养护、使用等相关要求 1.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用于存储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 2. 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投标人需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出入库管理及保管养护并做好验收、保养记录；做好专用账册，保证账物相符，避免出现溢库或亏损情况，每个品种误差应控制在 0.1%以内。如果出现溢库或者亏损，客观、如实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妥善进行处理。 3. 仓储条件需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4. 采购人专用的中药饮片，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得随意挪作他用。 5. 采购人专用的中药饮片，中标人不得以伪劣药品更换使用。 五、中药饮片调剂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处方审核人员需按照《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要求对委托煎药的处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调剂。 2. 投标人需制定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制度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等标准规范对中药饮片处方的要求；审核处方合格率达到 100%，调剂复核率达到 100%，每张处方药品总重量误差应在±3%以内。 3. 投标人负责提供药斗子、调剂台、戥秤、煎药机、智能调剂系统等调剂代煎工作相关的设施设备。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定期进行校准或者检定，并有计量报告。 4. 中药饮片调剂、加药、煎煮等环节需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对已完成调配、复核的每张处方进行拍照，重点环节相关视频和照片需至少留档 1 年备查。 六、中药饮片煎煮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
--	--	--	--

			同时建立“ 中药饮片煎煮 ”相关记录原始台账。 2.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2.1 煎煮前需浸泡饮片 30 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不少于 40 分钟），加水量应当浸过药面 2—5cm；应根据不同方剂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 2-3 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需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 2.2 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需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 2-10℃的冰箱内可存放 30 日不变质。 2.3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 3. 包装好的药液需认真检查，确保药液包装袋无破漏，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需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 七、物流配送服务质量要求 1. 代煎中药汤剂由中标人按规定时间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应符合医药运输规范。如因使用不规范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及配送到患者指定位置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送达后与采购人各科室接收人员交接时，应做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 3.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提升配送服务质量，避免因物流配送原因导致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4. 中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送药上门服务，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向患者提供物流查询信息，并保证药物安全送达。 5. 中标人需定期对配送人员、服务人员、客服人员等人员开展服务培训，提升患者满意度。 6. 代煎中药汤剂配送至采购人的交货时间及地点： （1）门诊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 12:00（包含 12:00）前发送的所有门诊处方，于当日 17:30 前送达采购人两院区的门诊中
--	--	--	--

			药房或 22:00 前送达患者登记地址（适用于配送地址在南宁市中心城区以内的订单，恶劣天气可延长收货时间）；当日 12:00 至 17:30 的门诊处方，于次日上午 10:00 前送达采购人两院区的门诊中药房或 15:00 前送达患者登记地址。 （2）住院部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 12:00（包含 12:00）前发送的所有病房处方，于当日 17:30 前送达采购人两院区的门诊中药房；当日 12:00 至 17:30 的门诊处方前发送的处方，于次日上午 10:00 前送达采购人两院区的门诊中药房。 （3）患者如果选择配送地址在南宁市中心城区以外的，邮费需到付，配送费用、时效由快递公司负责提供信息。 （4）若有危重急症患者的急煎业务需在处方审核后 2 小时内煎煮并加急配送。若该处方需特殊煎煮，无法在 2 小时内完成煎煮，中标人需第一时间与采购人沟通确认配送时间。 八、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 1. 中标人需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工作情况。 2.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中标人及时妥善处理并详细记录，同时应在半小时内内向采购人如实反馈。 3. 中标人需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接受检查。 4. 中标人需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及时应对，并定期开展演练，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 九、投标人必须遵循下列管理规定及本级或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的调剂、煎煮等相关规定（如相关规定更新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包括： 1.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 号）； 2.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 号）； 3. 《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2021 年 5 月 26 日印发）； 4.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 号）； 5.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 号）；
--	--	--	--

				6.《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编,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ISBN 978-7-8066-865-8/R • 168); 7.《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桂卫中〔2009〕35 号)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范围)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2. 供货地点 (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北院院区及星湖门诊中药房、北院院区及星湖门诊院区各临床科室病区,在采购人处就医患者自主选择的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取定期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即:每月 15 日前,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上一个月实际发生的处方清单,双方进行核对确认。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真实、准确、正式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第五个月开始按实际采购量逐月支付服务款项。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的,由其自行承担责任。如中标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所有款项,并立即解除合同。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本分标暂定合同金额(一年采购预算)的1% 备注:在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中标人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采购人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应付款项,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按本合同约定中标人应付款项的,中标人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补足。			
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提供代煎中药饮片调剂、煎煮等约定服务的,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2. 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中药代煎药品送达的,延迟超过半小时以上,中标人应按人民币 500 元/次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如投标人在一个月内迟延送货累计出现 5 次及以上,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			

	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中标人未及时优化配送服务质量，导致第三方投诉、反馈到中标人和各级主管部门，若投标人一年内出现一次或多次投诉的，第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每次按人民币5000 元/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一年内超过 5 次，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3-10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3. 采购人每季度邀请院内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对中标人工作进行考核（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煎药质量控制和监测工作考核表》、《广西壮族人民医院中药饮片质量检查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调剂质量检查表》）。如调查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85%，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考核分连续三次低于 85%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4. 中标人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的，每出现一次，中标人应及时为采购人更换并按人民币 2000 元/次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并且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所供中药代煎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4.1 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4.2 现场抽查每剂药重量误差超过±3%； 4.3 代煎中药没有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中第五章中药代煎的操作要求所规定的煎煮方式操作的。 5. 如发现中标人使用假、劣中药饮片进行调剂、煎煮三次以上，或者因中标人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和赔偿。如给采购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其他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采购人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违约金，不足部分由采购人从未向中标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 6. 若发现中标人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扣罚 2-5 万元煎煮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	--

	7. 若中标人无法确保处方信息的准确传输以及流程的完善性，无法满足系统要求，且不能保证从接收到处方信息到患者整个过程中所有环节的系统信息均有记录且可随时查询，同时未建立相应的信息安全防护措施（例如：网络安全防火墙），则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以 2-5 万元的煎煮服务费用扣罚，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严重程度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8. 如因中标人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等的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中标人其他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投标报价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协议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单价。 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中标人对采购人送达的中药饮片进行合理保管存储、调剂、煎煮费用、人工劳务费、加班费、税费、代煎中药汤剂按规定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信息系统对接费以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了本项目报价，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最终费用按实际代煎数量，由双方核对后，定期结算。 4. 按实际中药饮片处方数收取代煎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 5.5 元/付（即代煎服务费单价不得高于 5.5 元/付，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要求	1. 预算金额为服务期内的结算限额，如服务期未满但结算额已达预算金额（合同金额）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台规定，服务无法继续履行的，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本项目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 3. 如国家政策或行政主管部门对代煎服务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的，依据新的政策法规执行。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验收方法	
1. 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中标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	

缺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服务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拒收服务，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拒收服务，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4）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5）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6）实际服务与投标服务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依法解除合同拒收服务。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2 技术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四）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四、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一）资料要求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服务方案、质量控制方案、拟投入人员、业绩证明。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煎药质量控制 和监测工作考核表

单位：

总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评分方法及扣分	扣分原因	得分
1	煎药场所	10	整洁、明亮、有序。有定期消毒记录。	基本符合扣 3 分，环境脏乱扣 10 分。		
2	煎煮容器	5	必须清洗干净。	不符合扣 5 分		
3	煎药人员	5	应当注意个人卫生，穿戴专用的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	基本符合扣 3 分，不符合扣 5 分		
4	调剂规范	5	审方，审方人员应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不符合扣 5 分		
		5	调剂，调剂操作规范，剂量误差符合标准，特殊药品采取相应处理。	不符合扣 5 分		
		5	复核，复核人员应取得相关专业技术资格。	不符合扣 5 分		
5	煎药操作	5	(1)煎药物应当使用 40℃ 以下水先行浸泡，浸泡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不少于 40 分钟。	不符合扣 5 分		
		5	(2)每剂药严格按煎药标准操作流程进行。	不符合扣 5 分		
		5	(3)煎煮时间应当根据医嘱和药物的功效确定	不符合扣 5 分		
		5	(4)煎药量应当根据儿童和成人分别确定或根据医嘱。	不符合扣 5 分		
		5	(5)特殊煎煮的需按处方要求执行。	不符合扣 5 分		
		5	(6)煎后药渣应“三无”（无糊状、无白心、无硬心）	不符合扣 5 分		
		5	(7)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识区分	不符合扣 5 分		
		5	(8)煎剂包装材料应符合药用要求。	不符合扣 5 分		
		5	有防止混药的措施	无措施扣 5 分		
		5	使用煎药机煎煮中药，煎出的药液量应当与方剂的剂量相符，分装剂量应当均匀，无色差。	不符合扣 5 分		
6	煎药服务管理	5	(1)煎药、送药、发药时应当认真核对方（或煎药凭证），有收发记录。	不符合的每项扣 5 分		
		5	(2)传染病病人的盛药器具原则上应当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后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不符合扣 5 分		
		5	(3)住院病人中药无漏煎、漏送、错发现象。	漏煎（或漏送、）扣 1 分；错发扣 4 分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 质量检查表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illegible]

7												
8												
9												
10												

单位：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